

榆林市 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43号

申请人：李东红，男，汉族，1981年10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9198110015418，现住榆林市高新区壹号院4栋2单元701室。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航宇路派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610800MB29298844。

住所地：榆林市榆阳区航才西路2号。

负责人：刘世奇，教导员。

委托代理人：王龙，系该所工作人员。

第三人：拓宝利，男，汉族，1981年9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9198109240933，现住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耀泽碧云苑小区4号楼1单元501室。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航）行罚决字〔2024〕5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航)行罚决字[2024]5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事实认定错误。申请人与王娜娜经常微信聊天，已经聊天多年了，相互之间有回应，有时也斗气开玩笑，是朋友之间的正常沟通，不是骚扰。门口拍摄视频照片发送给王娜娜只是告诉她我过来了，没有偷拍的客观事实和主观故意。向第三人发送微信截图的目的只是让他丢掉手机。故申请人的行为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二、程序不合法。一是该案由一名非正式民警一人办理，不符合公安执法要求；二是申请人现场多次提出异议，办案人员不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要求申请人尽快签字，否则按拒签处理。申请人害怕造成严重后果，不得已签了字。这与公安机关办案程序明显相悖，对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造成严重损害。综上，请求依法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案件情况。2024年2月24日18时许，第三人报警称有人给他发骚扰短信，接警后值班民警第一时间到场，现场了解到第三人妻子王娜娜与申请人因婚外情情感问题引发纠纷。2024年1月份，王娜娜将申请人闲置的华为手机拿走称给其

孩子使用，申请人发现王娜娜将手机给第三人使用，便多次要求王娜娜将手机扔、砸并发送视频证明。因王娜娜未给申请人发送扔、砸手机的视频，2月9日18时许（除夕），申请人到王娜娜的小区、家门、车辆拍摄视频、照片并通过微信发送给王娜娜，因家中无人，申请人将其与王娜娜的聊天记录以彩信的方式发送给第三人，已严重影响到第三人夫妇的正常生活，该二人到被申请人处寻求帮助。第三人夫妇要求申请人书面写出不再纠缠的保证书，申请人拒绝。2024年2月24日第三人再次到被申请人处要求对申请人行为作出处罚。被申请人调查取证后，于2月26日进行受案调查。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发送信息干扰他人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于3月4日对其做出500元的处罚。民事部分告知第三人到法院自诉。二、针对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出的事实和理由，作出答复。一是申请人与王娜娜均各自有家庭，双方在保持不正当的关系时，申请人因手机事件将其与王娜娜微信聊天记录照片以短信的方式发送给第三人。办案人员在办理此案时向第三人调查了解，申请人已多次向第三人拨打电话（电话录音），且多次进入第三人所居住的小区（视频监控），已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二是被申请人办理的案件均为有执法资格的正式民警参与。三是该案事实清楚，证据材料充分，申请人已对行政处罚告知笔

录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签字确认。三、程序方面。该案件办理过程中，办案单位传唤，权利义务、处罚告知等各个环节都能做到程序合法、规范。四、证据情况。该案事实有申请人询问笔录、第三人询问笔录、视频监控、微信聊天记录图片、申请人与第三人通话录音等证据佐证。五、法律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处罚。综上所述，该案件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第三人未提交答复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24日，第三人到被申请人处报警称，一男子将其与第三人妻子的聊天记录以短信的方式发给第三人，拍摄第三人家所在的小区门口、单元门等多处视频发给第三人妻子，已严重影响他们的正常生活。2月26日，被申请人予以受案，制作的榆阳公（航）受案字〔2024〕69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4年2月24日拓宝利来所报称，有一男子将与他妻子王娜娜的聊天记录提供短信发给他，并将他家的车、小区门口、单元门等拍摄发给他妻子因严重影响他们的正常生活。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

2024年2月24日至2月27日，办案民警分别向申请人、第三人询问了纠纷发生原因、经过等相关案情，并告知了相关权利

义务，均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

2024年3月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行为已构成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进行处罚，可以提出陈述、申辩，申请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并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阳公（航）行罚决字〔2024〕5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24年2月26日拓宝利来所报称，称有人多次在微信上骚扰她。经查：李东红因感情原因与其拓的妻子王娜娜将聊天记录以短信的方式发送，后拓宝利调取小区内监控，发现其李东红多次用手机拍摄家门口的视频发送给其王娜娜。以上事实有李东红、拓宝利的询问笔录及手机聊天记录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现决定处以罚款500元。”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微信聊天截图34页。证明目的：1、申请人一次性给第三人发送其与王娜娜的微信聊天截图照片，不是多次骚扰他人。2、申请人与王娜娜聊天两年是正常聊天不是骚扰他人，去家里也是经常有去。办案民警不应该认定是骚扰王娜娜。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询问笔录3份、微信截

图 7 页；2. 接受证据清单、案件审核把关表、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情况记录表各 1 份、光盘 1 张。证明目的：违法事实清楚。

第二组：1. 接（报）处警登记表、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各 1 份；2. “三个规定”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警官证各 2 份；3. 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回执、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各 1 份。证明目的：办案程序合法。第三组：人员户籍信息 2 份、刑事判决书 1 份。证明目的：案涉人员的基本情况。

第三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警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法定职权。该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与第三人发生纠纷的事实情况，构成发送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违法行为，依法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量罚幅度适当。办案过程中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等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告知了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了陈述、申辩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所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

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航)行罚决字〔2024〕5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